公司代码:600203 公司简称:福日电子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卞志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富贵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95,894,595.73	3,981,927,098.31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8,494,816.23	1,477,487,188.15	2.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84,244.26	-12,776,622.3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0,957,861.02	579,831,444.65	1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3,224.88	11,325,290.90	2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40,246.58	-13,447,133.6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2.54	减少62.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6,451.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22,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22,346.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342.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981.49	
所得税影响额	-7,126,087.19	
合计	23,483,471.4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4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94,234,189	24.78	0	质押	25,000,000	国有法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775,634	8.88	33,775,634	无		国有法人
王清云	16,985,808	4.47	16,985,808	无		境内自然人
霍保庄	11,580,104	3.05	11,580,104	无		境内自然人
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中海-福日电子(商裕八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331,259	2.45	9,331,25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州明	8,657,079	2.28	8,657,079	无		境内自然人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7,667	2.09	7,947,667	质押	7,9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必达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326,594	1.4	5,326,59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震宇	5,132,192	1.35	5,132,192	质押	2,500,000	境内自然人
黄白华	5,053,654	1.33	5,053,654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94,234,189	人民币普通股	94,234,18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财通启尚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49,065	人民币普通股	2,149,065
王强	1,9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2,700
中铁宝盈资产-招商银行-外贸信托-昀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2,8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智慧人生健子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1,3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5,4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2号>资金信托	1,301,088	人民币普通股	1,301,088
陈福元	1,1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500
王石强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
任建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前十位股东中,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属于一致行动人。 2.王清云与王州明系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备注
应收票据	7,176,691.01	13,955,123.74	-6,778,432.73	-48.57%	主要系子公司深圳迈锐及深圳中诺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525,145,970.31	750,578,280.69	-225,432,310.38	-30.03%	主要系子公司深圳中诺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04,230,428.11	408,847,152.03	195,383,276.08	47.79%	主要系子公司福日实业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52,159,491.96	671,229,155.02	-219,069,663.06	-32.64%	主要系子公司深圳中诺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611,395,024.20	308,980,805.17	302,414,219.03	97.87%	主要系子公司出口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515,044.31	4,764,906.34	-3,249,862.03	-68.20%	主要系子公司深圳中诺借款偿还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备注
营业总收入	1,310,957,861.02	579,831,444.65	731,126,416.37	126.0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深圳中诺、源磊损益纳入合并所致
营业成本	1,242,263,382.64	552,592,405.30	689,670,977.34	124.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3,731.20	2,597,500.38	686,230.82	26.42%	
销售费用	17,632,146.45	10,540,116.23	7,092,030.22	67.29%	
管理费用	48,063,668.59	18,485,469.40	29,578,199.19	160.01%	
资产减值损失	531,270.86	2,706,678.15	-2,175,407.29	-80.37%	主要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5,340,737.15	32,907,216.32	-7,566,479.17	-22.99%	主要系减持华映科技股票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2,659.06	84,306.15	498,352.91	591.12%	主要系联营企业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762,769.02	282,179.98	6,480,589.04	2296.62%	主要系本期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2,878.01	48,305.15	84,572.86	175.0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深圳中诺损益纳入合并
所得税费用	4,269,287.73	6,484,562.28	-2,215,274.55	-34.16%	主要系母公司当期所得费用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81,172.22	-3,703,326.19	4,784,498.4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5,271,849.08	682,905,066.70	1,322,366,782.38	193.64%	主要系增加并表子公司深圳中诺及深圳源磊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890,962.64	32,828,016.53	23,062,946.11	70.25%	主要系增加并表子公司深圳中诺及福日科技收到的退税款增长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33,778.14	29,559,624.69	50,774,153.45	171.77%	主要系增加并表子公司深圳中诺及深圳源磊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496,589.86	745,292,707.92	1,396,203,881.94	187.34%	主要系增加并表子公司深圳中诺及深圳源磊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3,667,907.00	682,933,662.96	1,060,734,244.04	155.32%	主要系增加并表子公司深圳中诺及深圳源磊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57,982.36	20,546,500.25	72,511,482.11	352.91%	主要系增加并表子公司深圳中诺及深圳源磊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38,781.96	11,926,243.06	16,012,538.90	134.26%	主要系增加并表子公司深圳中诺及深圳源磊及并表子公司深圳迈锐支付税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47,674.28	42,662,923.95	39,784,750.33	93.25%	主要系增加并表子公司深圳中诺及深圳源磊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112,345.60	758,069,330.22	1,189,043,015.38	156.85%	主要系增加并表子公司深圳中诺及深圳源磊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84,244.26	-12,776,622.30	207,160,866.56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767,412.41	43,263,069.86	-13,495,657.45	-31.19%	主要系减持华映科技股票收到现金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722.00	13,453.95	400,268.05	2975.10%	主要系并表子公司福日光电处置设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7,801.99		7,267,801.99	金增长	主要系并表子公司深圳迈锐银行理财投资回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44,348.83	33,895,784.28	21,948,564.55	64.75%	主要系并表子公司深圳迈锐支付项目建设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3,895.08		7,303,895.08	金增长	主要系并表子公司深圳迈锐银行理财投资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48,243.91	33,895,784.28	29,252,459.63	86.30%	主要系并表子公司深圳迈锐支付项目建设及银行理财投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7,582.55	9,380,739.53	-35,058,322.08	-373.73%	主要系并表子公司深圳迈锐支付项目建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659,995.62	-269,659,995.62	不适用	主要系去年收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2.66亿元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804,081.16	129,154,654.68	181,649,426.48	140.64%	主要系增加并表子公司深圳中诺及母公司新增贷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0,381.47	16,342.66	32,664,038.81	199869.78%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收到定向增发投资者履约保证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924,342.80	145,719,305.88	222,205,036.92	152.49%	主要系增加并表子公司深圳中诺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07,565.40	20,570,937.79	36,836,627.61	179.07%	主要系本期新增并表子公司深圳中诺支付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3,683.23		6,783,683.23	金增长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支付定向增发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115,591.43	166,290,243.67	265,825,347.76	159.86%	主要系本期新增并表子公司深圳中诺偿还贷款及支付股利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31,128.80	232,540,749.29	-321,171,878.09	-138.11%	主要系本期新增并表子公司深圳中诺偿还贷款及支付股利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9,574.20	227,668.42	1,201,905.78	527.92%	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05,107.11	229,372,534.94	-147,867,427.83	-64.47%	主要系去年收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2.66亿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减持所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80万股股票的议案》,即同意本公司2015年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大宗交易转让)减持所持有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80万股股票。具体减持的数量、时间及价格将根据本公司主导产业的资金需求情况及华映科技股票走势决定。截止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减持 140万股,累计减持金额 3,039.39万元。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与福建华兴财政证券公司代购国库券债权纠纷案

详见2012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12年中报。

(2)本公司与常州江盛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案

详见2013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13年中报。

(3)本公司与上海宜州钢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详见2013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12年年报。

(4)本公司与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TRT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余热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详见2013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01)。

3、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555.00万股(含7,555.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价为每股8.65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5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受理申请材料。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	1.业绩承诺:信息集团、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等11名交易对方承诺:在下述业绩承诺期间,中诺通讯的业绩应达到如下指标: (1)201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8,000万元; (2)201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10,000万元; (3)2016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12,000万元。 2、锁定期承诺:信息集团、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贝凤雨承诺,在其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福日电子的股份,也不由福日电子回购其持有的上述福日电子的股份。同时,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承诺,自上述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其因本次认购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50%,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75%。 王州明、张凯师、皖江物流、东方富海、富海二号承诺:在其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福日电子的股份,也不由福日电子回购其持有的上述福日电子的股份。	承诺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期限分别为1-5年	是	是	正在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作为福日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福日电子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日电子享有优先权,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正在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我公司作为福日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福日电子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日电子享有优先权,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同时,针对LED产业的投资与经营事项,我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1、将福日电子作为我公司控制的从事LED封装、应用产品及工程项目的唯一业务平台。 2、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我公司将所持福建省闽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具体定价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公允确定:(1)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2)确定或合理预计福建省闽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实现年度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时。 3、作为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的股东(持有36.52%),在兆元光电LED外延片(MOCVD)项目完成全部总投资并开始产生效益之后,我公司将所持兆元光电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具体定价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公允确定。 4、按兆元光电《章程》规定,我公司对兆元光电投资等重大问题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在我公司持有的兆元光电股权未转让给福日电子之前,若兆元光电计划从事LED封装及应用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福日电子本次收购的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目前主营LED显示屏业务),我公司承诺行使上述一票否决权,因此兆元光电不会发生与福日电子在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方面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承诺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期限三年	是	是	详见201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卞志航
日期 2015-04-27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2015-02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15年4月27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郑需先生、杨方女士和陈震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年度继续减持所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620万股股票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2015年度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大宗交易转让)减持所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不超过620万股股票,即2015年度合计减持不超过800万股华映科技股票(其中:减持不超过180万股华映科技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减持的数量、时间及价格将根据本公司主导产业的资金需求情况及华映科技股票走势决定。该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全权、适时处置授权额度内的华映科技股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上述减持股票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3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震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监事连占记先生、林伟杰先生、罗丽涵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3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或"本公司")使用福建阔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东电机")办公楼、厂房屋面,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进行光伏发电专项供电服务,投资额800万元。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公司使用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厂房及车棚屋面,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进行光伏发电专项供电服务,投资额1435万元。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本次投资建设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予以回避。

● 过去12个月与阔东电机、兆元光电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0次,金额0元。

● 因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使用阔东电机办公楼、厂房屋面,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进行光伏发电专项供电服务,投资额800万元。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公司使用兆元光电厂房及车棚屋面,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进行光伏发电专项供电服务,投资额1435万元。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由于阔东电机的控股股东、兆元光电第一大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8.88%的股份,通过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4.78%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33.66%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阔东电机、兆元光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阔东电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阔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东电机")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北部104国道东侧B1地块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韩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中小型发电机、电动机、电泵、发电成套设备、电器控制装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阔东电机近年来致力于水泵、电动机、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中小型发电机、电动机、分马力电机、电泵、发电成套设备、电气控制装备、稀土永磁电机等。阔东电机相关产品通过ISO9001、CE、3C等认证,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12年获福建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其商标被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

(二)兆元光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3亿元

法定代表人:傅佩文

经营范围:从事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外延片、LED芯片的制造、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兆元光电是阔台合作的重点项目,是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台湾鼎元公司等4家股东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2011年3月,主要从事LED外延片、LED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力争打造成为福建省LED 芯片行业的骨干企业。兆元光电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2.6万平方米,其中已建成一期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屋顶面积约3.3 万平方米。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一)阔东电机

1、项目内容: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500KWp,预计年发电量为53.9万 KWh,具体以实际施工结果为准。

2、项目地点:福建省福安市甘棠工贸集中区。

3、交易价格:合同投资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4、服务方式: EMC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分享型。

5、建设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4个月,到具备申请并网发电条件之日止。

6、项目运营期:指从竣工验收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至其后第23个自然年相同日期止。

7、所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资产(包括设备和设施等,以下同)的所有权属于福日电子。运营期满时,福日电子将本项目全部光伏发电系统和设备无偿归属于阔东电机。

(二)兆元光电

1、项目内容: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1180KWp,预计年发电量为118万 KWh,具体以实际施工结果为准。

2、项目地点: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

3、交易价格:合同投资额为人民币1435万元

4、服务方式:EMC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分享型

5、建设期:60天

6、项目运营期:指从竣工验收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至其后第20个自然年相同日期止。

7、所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资产(包括设备和设施等,以下同)的所有权属于福日电子。运营期满时,福日电子将本项目全部光伏发电系统和设备无偿归属于兆元光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阔东电机

1、双方权利与义务

福日电子在阔东电机厂区屋面上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负责整个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阔东电机负责免费提供厂房屋面。

2、收益分享与定价依据

(1)电费收益及补贴分享

福日电子通过每月分享电费收入(自竣工验收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23年)和获得国家、地方补贴收入收回投资。具体收入分享比例约定如下:

①分享期内,阔东电机分享10%的项目电费收益,福日电子分享90%的项目电费收益(分享内容包括:太阳能供给甲方使用部分、余电上网部分、政府电价补贴)。

②技改金、税收抵扣等补贴及荣誉归双方共享,分享比例为5:5。

③节能减排碳排放交易收益,双方分享比例为5:5。

(2)定价依据

①供电单价:按当地电网向阔东电机供电的同等价格执行,若当地电网向甲方供电的价格调整时,福日电子供给阔东电机电价同步调整。

②余电上网单价:遵循国家相关规定,目前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0.4304元/度。

③国家及地方度电补贴:遵循国家相关规定,目前国家度电补贴标准为0.42元/度。

3、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30日(遇到法定节假日则双方事先另行商定)确认当月发电量,并签发月度《发电量/电费确认单》,以此作为节能服务款项计算的依据。

阔东电机在收到福日电子月度《发电量/电费确认单》及福日电子开具相应的正规发票或双方议定的正规票据后5个工作日内向福日电子支付上月电费。

4、履约保证

阔东电机未及时向福日电子支付电费超过30个日历天数时,根据以下方式支付滞纳金:按照当期阔东电机应支付电费的全额,每逾期一天,阔东电机向福日电子支付应缴费用全额的千分之二作为滞纳金。

若阔东电机三个月内不支付给福日电子电费,福日电子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阔东电机应补偿福日电子的全部损失(除无法克服的特定因素外)。

5、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兆元光电

1、双方权利与义务

福日电子在兆元光电厂区屋面上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负责整个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兆元光电负责免费提供厂区屋面。

2、收益分享与定价依据

(1)电费收益及补贴分享

福日电子通过每月分享电费收入(自竣工验收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20年)和获得国家、地方补贴收入收回投资。具体收入分享比例约定如下:

①分享期内,兆元光电分享10%的项目电费收益,福日电子分享90%的项目电费收益(包括太阳能供给兆元光电使用部分)。

②余电上网收益全部归福日电子所有。

③技改、税收补贴等奖励,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支持用电企业的相关福利归兆元光电。

(2)定价依据

①供电单价:按当地电网向兆元光电白天供电的实时价格执行。

②余电上网单价:遵循国家相关规定,目前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0.4304元/度。

③国家及地方度电补贴:遵循国家相关规定,目前国家度电补贴标准为0.42元/度。

3、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30日(遇到法定节假日则双方事先另行商定)确认当月发电量,并签发月度《发电量/电费确认单》,以此作为节能服务款项计算的依据。

兆元光电在收到福日电子月度《发电量/电费确认单》及福日电子开具相应的正规发票或双方议定的正规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向福日电子支付上月电费。

4、履约保证

兆元光电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电费及各类补贴款等,则每逾期一日,兆元光电向福日电子支付应支付费用全额的千分之二作为滞纳金。

由于兆元光电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的项目停止运行或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福日电子可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兆元光电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剩余年限内应付给福日电子的所有款项。

兆元光电三个月不支付给福日电子电费, 福日电子可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兆元光电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剩余年限内应付给福日电子的所有款项。

5、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是国家节能减排的重点项目之一,符合福日电子对于绿能环保方面的发展规划。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正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项目预计可形成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可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项目对福日电子加快推进绿能环保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相关交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整个过程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相关内容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或成本原则以协商定价。切实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